<u>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电梯安装专业分包</u>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u>甘安装青 (专业分包)2024-006</u>)

招标文件

招标人: <u>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u>(盖单位章或者 电子印章)

<u>2024</u>年<u>9</u>月<u>20</u>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电梯安装专业分包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邀请书

().1.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电梯安装专业分包</u>(项目名称)招标人为<u>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自筹</u>(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u>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电</u>梯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采购货物/设备名称: <u>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电梯安装专业分</u>包
- (2) 采购数量: 详见清单
- (3) 交货地点: 西宁青藏高原集散中心 (指定位置)
-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①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③ 一般纳税人证明
 - 3.2 本次招标 _不接受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或者<u>有关单位</u>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参与项目与网站注册
- 4.1.1 凡首次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 (<u>https://www.jtdzpt.com/</u>) 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简称:CA)。投标人可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下载网上注册、CA 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引。若潜在投标人未及时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完成注册并办理 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4.1.2 潜在投标人查看本项目招标邀请函后须点击"我要投标",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的"投标系统"参与项目。
 - 4.2 招标文件获取
- 4.2.1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0]日[17]时[30]分至[2024]年[9]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及其它招标资料。
 - 4.2.2 招标文件售价: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4]日[9]时[30] 分。
-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成功上传,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及确认

- 6.1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向受邀请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函。
- 6.2 确认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4]年[9]月[21]日[17]时[30]分前,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u>https://www.jtdzpt.com/</u>)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说明: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 7.2 关于开标:
- 7.2.1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投标子系统,进入【开标会】,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照网上开标会出现的提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 7.2.2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关于"网上投标操作步骤"中"网上开标"的相关内容。
- 7.2.3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抵达(地址)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 7.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5楼

联系人: 马金鹏

电话: 18893797788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71.L- 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5楼
1	招标人	联系人: 马金鹏
		电话: 18893797788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冷链仓储提升建设项目材料采
2	招标项目名称	购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5	招标范围	详见清单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7	交货地点	西宁青藏高原集散中心(指定位置)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
9		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资质等级的确定方式: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
		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如有,请招标人补充)</u>
10		☑无
11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构成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4)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相关服务计划;
		(9) 其他资料: <u>(如有,请招标人补充)</u> :
10	티 숙 사기 나 ND V	□无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300000</u> 元。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不要求提供
14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15	案	□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日期: [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 (2) 网上递交网址为: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予以拒收。
18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网上开标室。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抵达(地址)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19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程序	远程开启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中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如有延长以开标会上现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提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公示媒介: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网址: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备注说明: 多名中标人时,应当说明具体数量) □否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详细阅读投标 人须知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否,纸质投标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 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 1.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 1. 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拒收。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 2.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 2. 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 4. 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

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7. 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 11.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 1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2. 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

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 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现场踏勘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1.4招标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 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 2.4.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4.3 异议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2.4.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分项报价表;
- (5) 相关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 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

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路径: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用户指南→操作指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建投大宗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等。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 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 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3)项的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纸质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 5.2.1 纸质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 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开标会。操作步骤: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及时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在【开标会】查看现场开标情况。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加密文件,则应进入【开标会】并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并在开标会上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开标会")。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 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 2. 2.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5.2.2.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异议

- 7.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7.2.3 异议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7.2.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招标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11.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重要说明

- 1.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针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评标方法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3. 招标人如选用本评标方法需勾选"□"并补充具体内容,同时可删除"第三章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章节。

一、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 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	/

2. 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 串标的情形	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计算机将自动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 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 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重要指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重要指标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 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2. 2. 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	重要指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重要指标
		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指标
		•••••	•••••	
2. 2. 2	资格评审 ⁻ 标准	资格要求 (逐项单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2. 2. 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指标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价因素	权 重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 ,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综合商务
1	工期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满足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0.5 分,共计 2 分。
2	业绩	6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

			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 复印件)。
3	投标单位实力	5	根据投标企业注册资金,提供生产厂家资料等情况,突出得5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2分
4	质保期	4	满足质保 12 个月要求的得 3 分,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满分 4 分
=,	投标报价(满分	80 分)	
	投标报价、备件 价格	8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8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 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 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 U / C.	
分句 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
律、行政	放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
就分包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 1	分包工程名称:
1.2	分包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合同价款
2. 1	合同价款 (暂估或固定价): 含税价、不含税价、税额
2.2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均包括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零星材
	料、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
	示或暗示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费用。除
	本合同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本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2.3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 (专业)工程的配合、
	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
	工序交接、征地拆迁、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 造成分包人人
	员停窝工、机械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
3	合同工期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为年_月_日;竣工日期为年_月_日。
4	质量标准
4. 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4.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

如承包人指令、要求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对分包工程 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分包方应以质量要求更高者作为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 4.3 施工所使用的机械及车辆必须为证照齐全、人证一致的机械设备,如有证照、保险不全的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除该分包队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外,另将一次性罚款该分包队伍1万元,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 4.4 如完工检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结算工程量单价按照报价单的 60%单价进行计价。

5 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之前,分包人必须向甲方交纳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分包合同。
- 6.1.2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6.1.4 《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分包合同第 22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 图纸

- 7.1 承包人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目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图纸 一套。
- 7.2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 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7.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在取得承包人 同意后,可按照承包人同意的方式、数量复制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费

用由分包人承担。

8 指令和决定

- 8.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 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分包人的 相应款项中扣除。
- 8.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强建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 9.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 9.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 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 9.3 承包人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 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 9.4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 10.1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
- 10.2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 10.3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分包人驻工地代表违反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应予执行。

11 承包人工作

- 11.1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 11.2 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 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 11.3 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11.4 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 1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

12 分包人工作

- 12.1 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提供特殊工种证件、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册(包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12.2 按分包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 12.3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分包工程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上报承包人审核批准。分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 12.4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并上报承包人 审核批准。分包人上报材料需用计划的时间: _____年_月__日前。
- 12.5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

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负,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分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每月25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交附有已收款人签字的上月《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和本月《拟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

- 12.6 严格按照 IS014001 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 12.7 按照 0HSM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证件、手续。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分包人负责施工中所有安全措施工作(包括施工期间采取对周边建构筑物及人员财产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费用(包括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8 遵守承包人 CIS 工作要求, 统一着装及完成承包人有关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相关工作, 自备符合承包人 CIS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所有防护用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2.9 及时办理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按规定向承包人报送分包工程施工产值。
- 12.10 负责分包工程已完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 费予以修复;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对指定工程部位采取特殊措施保护,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2.11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费用, 并落实于施

工现场,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未按照要求落实,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按比例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3 设备和材料

- 13.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 _无_。
- 13.2 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全部设备及其所需的 配件、损耗件均由分包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13.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现场核对后签字确认。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 13.5 分包人应严格控制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消耗量。如分包人实际消耗的材料 数量或周转材料的损耗率超出承包人核定数量,超出部分费用由分包人 承担。
- 13.6 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4 工期延误

- 14.1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 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4.1.1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分包人虽以 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 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 14.1.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20%。
- 14.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1.4 出现异常恶劣的天气。
-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 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

以确认,但费用不增加。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 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 14.3 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______:
- 14.4 若因分包人工期延误,造成项目逾期交工,建设方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质量检查与验收

- 15.1 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5.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另找他人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
- 15.3 若因分包人质量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建设方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5.4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工程全面创优,分包人要服从承包人有关 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自己 承担。

16 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 16.1 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付款以建设方支付为前提,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影响支付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工程最终结算以建设方结算中本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为限额,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后进行支付。因建设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停工、最终破产、重组后影响结算支付的,分包人按比例承担相应风险,就损失部分承包人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 16.2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计量。分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提交当月已 完合格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待承包人审定后根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情

况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承包人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16.3 增值税发票及信息

- 1、乙方按甲方当期计量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增值税约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约定为____。
 - 3、本合同增值税税票约定为:□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 4、发票的传递: 乙方当面交于甲方指定人,并由甲方人员 姓名 电话签收。
 - 5、甲方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相关信息如下:

7- 17	//_ via N/, P(s)	详细信息				
序号	信息类别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2	税务登记证号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	联系电话					
7	目前纳税状况					

- 16.4 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当扣除当月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各项罚款、质量保修 金以及其他应扣款项。
- 16.5 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配合承包人向建设方进行竣工交验及结算。 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价中,如分包人不提交上述资料,则不应认为工程已达到交工条件。上述资料的编制和验收应符合承包 人相关规定。

17 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 17.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7.2 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
- 17.3 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 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 17.4 分包人如拖延撤场,每逾期1日应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XXXX <u>元</u>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承包人有权强制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17.5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条款的效力。
- 18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分包人违反这一规定,承包人有权单方终 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时按分包工程总价 10%承担违约金)。

19 违约

19.1 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 19.2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19.3 分包人要有一定的垫付能力,因建设方未能及时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人员围堵、上访。(因材料、租赁、劳务等引起的纠纷事件,给承包方造成影响的,发生一起分包方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 19.4 分包方不配合交验、结算,承包人自行办理交验、结算,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0 索赔

- 20.1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停窝工,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索赔。当发生停窝工时间太长时,承包人应告知分包人并协商解决。分包人可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已完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条款的履行。
- 20.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时,分包人可以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成功,承包人在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范围内,将分包人因该索赔事由实际增加的直接费用支付给乙方。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 部门主持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1 如双方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2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1.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1.1.3 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分包工程取消的。
- 21.1.4 总包合同的解除。
- 21.1.5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1.1.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1.1.7 因发生上述 22.1.1—22.1.4 款情况,导致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索。

22 保障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23 保险

- 23.1 分包人应对其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机械设备等财产 办理保险,或根据建设方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本合同范围内保险,费用 由分包人承担。
- 23.2 对于分包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或其他任何依据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有权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人员,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由分包人负完全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分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免受一切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 23.3 分包人应保持保单有效性的延续,保单的有效期应从分包工程开工至竣工并全部移交给承包人止。

24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工交付、保修期满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

执份。

26 补充条款

- 26.1 <u>如分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发生辱骂、威胁、殴打监理单位人员或承包人人员行为的,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u>。
- 26.2 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对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发生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按1.5倍扣除。工程竣工交付前,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承包人要求的标准。
- 26.3 在合同执行期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否则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 0.2 到 2 万元违约金。
- 26.4 <u>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如果分包人信用评价不</u> 合格,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6.5 <u>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本合同段内农民工的工资。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u> <u>分包人不及时</u>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5%的手续费)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保修期间,若出现分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5%的手续费)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所属合同段人员每发生一次上访事件,分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不良影响,且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分包人承担1至10万元违约金。

27 质量保修

分包人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小时内未进现场保修,承包人有权另选保修队伍,发生的保修费用, 从分包人预留的保修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交。

28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承包人	(甲方): _			分包	人(Z	」方):		
法定代表	表人:			法定	代表人	\:		
或					或			
委托代理	里人.			委托	代理丿			
文 10 17 2	1/(•			文 10	11/1/			
4	E 月	Н			年	月	Н	
- 4	\vdash \vdash	E I				Γ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万: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乙 方:	
住所地:	_
法定代表人:	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乙方负责甲方	承建的_
_ (工程名称)的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	程中的安

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 2、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 3、甲乙双方均应接受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 4、甲乙双方应依法建立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保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 5、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 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辨识危险、防范危险的技能;
- 6、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引导和约束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有效控制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 7.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各自的安全生产投入, 配齐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 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 8、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逃生和事故救援演练活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应对危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9、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发生事故后一方面 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另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 1、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总体管理责任和义务;
- 2、甲方负责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工作,并 负责就乙方承担施工的相关部分,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 交底;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验收、安全防护 设施的质量检验、机具设备的检测证书的检验收集等工作,对不能满 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5、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 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
- 6、甲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工作,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没有特种作业证书、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 7、甲方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照相关制度对严重违章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
- 8、甲方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解析典型安全生产案例,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激发施工人员安全自觉性和责任感;
- 9、甲方负责项目应急方案编制和救援机制建立,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紧急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不断优化应急方案、完善救援体系,加强与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联动,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10、甲方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救援的相关工作,及时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范围和损失扩大,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是其承包工程的合法分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 产承担直接责任,并依法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证明企业资质的证书及机械操作人员个人的专业技能证书及其它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书和文件(所有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印章),并对其提供的证书和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
- 3、乙方负责以乙方为主体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该 合同的有效期与承担本项目工作相适应。
 - 4、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承担费用;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报所有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有关报表, 并应当保持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相对稳定;
- 6、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举办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评定活动,并承诺于不合格或不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考试不合格或不适合从事已确定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 7、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确保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岗位、开展工作;
- 8、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机 具设备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安全防护设施齐备,经甲方检验达标后, 方可投入使用;
- 9、乙方对于自有特种设备则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规定,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 10、乙方负责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施工技术等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并保证将交底内容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施工人员身上;

- 11、在甲方管理制度、施组方案、技术交底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制定自身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要点等,并于制订完成之日起<u>5</u>日内报甲方备案;
- 12、乙方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负责由其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和数量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 1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设计标准,修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4、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给施工人员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保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 15、乙方负责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手段,引导、激励并约束其所属施工人员服从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造成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再向责任方追偿;
- 16、乙方负责管理约束乙方带班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诱导或强迫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因乙方带班人员违章指挥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17、乙方应当加强施工人员宿舍、食堂等场所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火灾,爆炸、煤气中毒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危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事件的发生;

- 18、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业余生活,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下河(含水库)游泳、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危及自身安全的行为;
- 19、乙方应当尊重当地风俗,搞好同当地居民的团结,不做危害当地居民利益、制造矛盾的事情;
- 20、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甲方主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加强对承包工程的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对于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缺陷、隐患和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指派专人或责令责任人限期彻底整改,接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复查验收:
- 21、诚恳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工程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上级 机关对乙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应指派专人限期整改,绝不敷衍推脱;
- 22、对于整改不力、屡改屡犯和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依法依规做出的各种处罚,并及时将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或带班人员调离施工现场:
- 23、乙方组织所属施工人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参与应急救援预案中的演练和配合协作工作,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辨识危险、自我防护的能力,切实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 24、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或者所属人员发生的工伤等人身健 康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他事宜: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	方:
住所	f地:
委托	E代理人:
	务:
乙	方:
住所	f地:
法定	E代表人: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 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成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媒 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 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
- (七)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甲方授权的 乙方项目部

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签章)

乙方纪检监督部门

(签章)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工程/	名称)的	1施工委托乙方,	乙方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	在保证
质量、	安全、	进度的前提下,	乙方就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向	1甲方做
出如下	承诺:			

鉴于甲方已将

- 一、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工程部分劳务工作涉及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接到农民工就拖欠 工资方面的举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发放拖欠 的工资。
- 三、乙方承诺如果因其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导致甲方形象受损以及导致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承诺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时将乙方登记造册的农民工花名册(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审核,并保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单据原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原件为止。
- 五、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

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将办理工伤保险的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或合同复印件为止。

六、乙方承诺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 放表、工伤保险手续真实、齐全,并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全称):
	分包人 (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	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
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
如下	: 执行发包合同保修期规定。
	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月,	缺陷责任期自 竣工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	承包人、分	包人在工程完	尼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
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
住所:		<u>章</u> 住所:)
エ が :		工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u>:</u>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分包项目清单或计价表

序号	分部分项 工程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号 1	工程	旭上四台	+ IV		キ 川 (九)		甘 /工
金	额(元)	大写:		小鱼	写: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安装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层站	单位	数量
1	5000kg、0.5m/s 载货电梯	6/6/6	台	4
2	5000kg、0.5m/s 载货电梯	5/5/5	台	4
3	原有电梯拆除及清运		台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	单位章或	者电子印	7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持	 七代理人	:	(签字或者电子
签章)				
	_年	月	_日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相关服务计划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	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	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提供		(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
务。			
2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	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ü	E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分项报价表;		
	(5) 相关服务计划;		
•	••••		
3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	口存在内容不	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ć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	的全部要求。	
4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Ę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村	示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向你方提出降	付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位	呆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	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页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7	7	(其他补充说明)。
+JT. +5	<u> </u>		(羊苗位亲武老由乙印辛)
			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XX			
Ħ	任.		

传	真:		-		
邮政编	扁码:		_		
		4	年	月	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名:	年龄:	职务:	
系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	三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身份证扫	苗件(复印件)粘贴 处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	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者电	1子印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系_					(投标	示人	.名称	()的	去定代	表人(単
位分	负责人),	现委托		(始	(名)	为我	方代理	里人。	代理	人柞	長据 打	受权,	以我	方名义	签
署、	澄清确一	认、递交、	撤回、	修改材料	料采见	购招杨	5项目	投标	文件、	签	订合	·同和	处理有	了关事 <i>"</i>	直,
其法	去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旦。												
委持	毛期限: ₋				_°										
	代理人	无转委托林	又。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 身份i	正复印	印件及	委托	代理》	人身份	分证	复印	件			
			委托什	代理人身	r份i	正扫指	苗件 (复印	7件)	粘	i贴如	上			
															•
注:	本授权多	委托书需由	3投标人	加盖单位	立公章	章并由	其法	定代表	長人 (单位	位负:	责人〉	和委	托代理	人
签=	学 。														
				投 标	人:						(盖)	单位章	重或者	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	负责	人):				(签与	区或者	电子签	章)
				身份证明	号码:										
				委托代	埋人:	·						(签与	区或者	电子签	章)
				身份证	号码:	:									
											年		月_		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②投标人为2022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或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自 <u>2021</u>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细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